

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文件

中循协发〔2016〕8号

关于组织 2016 年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/ 工程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、有关单位：

循环经济发展，促进技术创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快循环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作，可加速“五位一体”发展。中国循环经济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已连续五年开展了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”）的申报、建设、管理及考评等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目前已初步形成了钢铁、有色、化工、建材、工业固废、城市固废、农林剩余物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框架，初步建立了以

企业为主体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，逐渐带动各行业加快技术进步的新局面。

为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继续推动循环经济技术提升，根据《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中循协发[2014]03号）及《全国循环经济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中循协发[2014]02号）的要求，决定组织2016年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则

根据循环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按照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体系基本覆盖循环经济主要行业及布局合理、少而精的总体要求，本着突出重点、完善布局的原则，做好本次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工作。

二、申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凡从事循环经济工作，具有较强科技实力的骨干企业、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等法人机构，均可提出申请。

（一）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创新成果。

（二）具有支撑本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开展技术创新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必需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，能够为中心/工程实验室的建设、运行，提供必要的（包括资金、人员投入等）配套保障。

（三）具备从事循环利用技术研究、开发的技术队伍。

(四) 领导班子和管理队伍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, 规章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。

(五) 具有汇集、分析本领域的技术发展及收集前沿技术信息的能力, 能有效地开展技术交流、技术推广活动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时间

(一) 申报单位需认真填写以下申报材料:

1. 申报文件

文件由申报单位审核盖章, 并简要说明单位申报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的情况。

2. 《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申请书》

3. 《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》

(管理办法和申报材料格式文本等可在协会网站下载:
www.chinacace.org 科技标准-技术创新体系)。

(二) 申报时间及要求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。请各申报单位将上述材料一式七份加盖公章连同电子文本, 并附申报文件(红头盖章文件)一式两份, 报协会科技标准部。

联系人：高雅

联系电话：010-82291770-869

传 真：010-82291770-862

电子邮箱：kjtg@chinacace.org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2 号楼 3 层
(100037)

